

#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四易其稿终落地

电力

## 事件：

### 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15 日正式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标志着酝酿多年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正式落地。通知明确提出对各省级行政区域的电力消费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消纳责任权重落实责任，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

## 简评

### 消纳责任权重替代配额制，强调新能源消纳责任

正式文件中以“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替代了此前三版征求意见稿中的“配额”，进一步强调了各类主体对于新能源消纳的责任。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有助于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及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可再生能源设备也是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要领域，消纳可再生能源应当是电力市场各类主体乃至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新通知里明确对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划分为两个层次：首先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力运行部门对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完成消纳量情况进行考核；其次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省级行政区域的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除消纳可再生能源外，市场主体可通过两类替代方式完成考核

对于电力市场中的各类市场主体而言，其完成消纳责任是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包括从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购入的可再生能源电量，以及自发自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除此之外，市场主体可通过两类替代方式完成考核：1、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消纳量，双方自主确定转让价格，超额消纳量的转让由各省电力交易中心、北京及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实施；2、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

### 消纳保障机制落地有望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困扰我国新能源发电的痼疾主要包括消纳和补贴缺口，随着电网企业消纳意愿提升及特高压线路不断投运，我国弃风弃光现象已得到明显好转。此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从政策设计上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类主体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超额完成及未完成的奖惩措施有了细化规定，政策的落地有望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维持

买入

万炜,CFA

wanwei@csc.com.cn

021-68821626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4080001

研究助理：高兴

gaoxing@csc.com.cn

021-6882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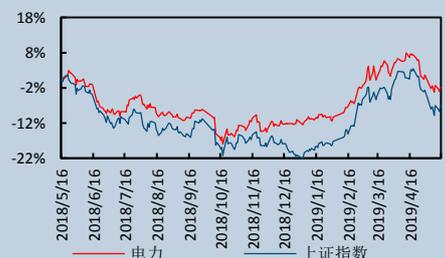
研究助理：任佳玮

renjiawei@csc.com.cn

021-68821600

发布日期：2019年05月16日

## 市场表现



## 相关研究报告

- |          |                             |
|----------|-----------------------------|
| 19.05.06 | 火电一季度业绩回暖，长期内估值中枢有望提升       |
| 19.04.22 | 单月电量增速有所回升，天然气基准门站价及管输费小幅下调 |
| 19.04.18 | 过去、现在和未来——中美电力行业对比及估值探讨     |

### 重点推荐福能股份

考虑到此次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我们重点推荐风电资产优质且海上风电机具成长性的**福能股份**。近期，公司的洋坪和外山投运后其陆上风电装机规模已达 75.4 万千瓦，今年顶岩山 4.8 万千瓦和潘宅部分装机投运后，我们预期 19 年底公司陆上风电装机有望达到 84.2 万千瓦。海上风电方面，公司目前在建装机共有 40 万千瓦，其中平海湾 F 区及石城进展较为顺利，今年有望投运 15 万千瓦左右。另外，在煤价中枢逐步下移的情况下，公司的煤电板块也有望为公司贡献部分业绩弹性。

## 分析师介绍

**万炜,CFA:** 公用事业与环保研究员,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 2014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 2015 年、2016 年新财富煤炭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二名团队成员, 2017 年新财富电力公用事业入围。

**研究助理 高兴:** 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 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硕士, 三年电力设备行业工作经验, 2017 年开始从事卖方研究工作。2018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 现任电力公用事业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任佳玮:** 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 复旦大学金融硕士, 2018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 现任电力公用事业研究助理。

## 研究服务

### 保险组

张博 010-85130905 zhangbo@csc.com.cn  
郭洁 -85130212 guojie@csc.com.cn  
郭畅 010-65608482 guochang@csc.com.cn  
张勇 010-86451312 zhangyongzgs@csc.com.cn  
高思雨 010-8513-0491 gaosiyu@csc.com.cn  
张宇 010-86451497 zhangyuyf@csc.com.cn

### 北京公募组

朱燕 85156403 zhuyan@csc.com.cn  
任师蕙 010-8515-9274 renshihui@csc.com.cn  
黄杉 010-85156350 huangshan@csc.com.cn  
赵倩 010-85159313 zhaoqian@csc.com.cn  
杨济谦 010-86451442 yangjiqian@csc.com.cn  
杨洁 010-86451428 yangjiezs@csc.com.cn

### 创新业务组

高雪 -86451347 gaoxue@csc.com.cn  
杨曦 -85130968 yangxi@csc.com.cn  
黄谦 010-86451493 huangqian@csc.com.cn  
王罡 021-68821600-11 wanggangbj@csc.com.cn

### 上海销售组

李祉瑶 010-85130464 lizhiyao@csc.com.cn  
黄方禅 021-68821615 huangfangchan@csc.com.cn  
戴悦放 021-68821617 daiyuefang@csc.com.cn  
翁起帆 021-68821600 wengqifan@csc.com.cn  
李星星 021-68821600-859 lixingxing@csc.com.cn  
范亚楠 021-68821600-857 fanyanan@csc.com.cn  
李绮琦 021-68821867 liqiqi@csc.com.cn  
薛姣 021-68821600 xuejiao@csc.com.cn  
许敏 021-68821600-828 xuminzgs@csc.com.cn

### 深广销售组

张苗苗 020-38381071 zhangmiaomiao@csc.com.cn  
XU SHUFENG 0755-23953843  
xushufeng@csc.com.cn  
程一天 0755-82521369 chengyitian@csc.com.cn  
曹莹 0755-82521369 caoyingzgs@csc.com.cn  
廖成涛 0755-22663051 liaochengtao@csc.com.cn  
陈培楷 020-38381989 chenpeikai@csc.com.cn

## 评级说明

以上证指数或者深证综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15%；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1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仅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或建议在本报告发出后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均仅反映本报告发布时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投资者作出的最终操作建议做任何担保，没有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本报告作者无关。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本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或修改。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且本文作者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本文作者不曾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邮编：100010）

电话：(8610) 8513-0588

传真：(8610) 6560-8446

###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2201 室（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2-1612

传真：(8621) 6882-1622

###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邮编：518035）

电话：(0755) 8252-1369

传真：(0755) 2395-3859